

##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 臺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
傳真：(02)7711-7265

受文者：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泰投顧字第1110400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基金公司通知信 (040000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(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)(下稱「本基金」)因應歐盟主管機關頒布之制裁規定，請銷售機構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1年4月12日起，請協助禁止銷售本基金予俄羅斯/白俄羅斯國民或居住在俄羅斯/白俄羅斯的自然人或在俄羅斯/白俄羅斯設立的任何法人、實體或機構進行任何認購（包括股息）進入本基金。這包括其最終受益人是俄羅斯/白俄羅斯人的任何投資者。此限制不適用於在歐盟成員國擁有臨時或永久居留權的自然人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(02)7710-9699分機9625。

正本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與策略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-商品二部五科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-商品二部六科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

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 
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  
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  
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 
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 
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  
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法商法國巴黎銀  
行台北分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 
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 
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富  
管理部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  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信託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、永豐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  
限公司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  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元富證券股  
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  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  
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  
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、英屬百慕達商  
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  
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信託處  
規劃部

副本：

